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0693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郭秣榛即郭紋伶即郭文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明異議駁回。

21 理 由

22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23 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裁判意旨，及保險法第123條之  
24 1規定，若使本件異議人之人壽保單遭強制執行，將影響其  
25 基本人權甚鉅，並使投保保險之目的鉅失，請求法院依法予  
26 以撤銷，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27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8 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  
29 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  
30 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  
31 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屬健康

01 保險、傷害保險，該附約不得終止，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0點第  
03 4項規定。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  
04 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5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06 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  
07 1項訂有明文。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北市每人每月  
08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預估解約金逾新臺幣（下同）149,358  
09 元【計算式：24,893元x6月】之保險契約始得強制執行。

10 三、經查，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99  
11 年度司執字第41097號債權憑證，即本院93年度促字第4447  
12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804號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於(一)176,01  
14 2元及自93年2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  
15 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  
16 之利息、自9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之違  
17 約金；(二)209,581元及其中59,812元自107年8月25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三)程序費用1,500  
19 元、執行費2,202元之範圍內，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臺灣人  
2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之保險契約，並經本  
21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5144號受理。惟本院前以本件即114年  
22 度司執字第50693號於114年8月12日向第三人臺灣人壽核發  
23 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臺灣人壽之人壽保險契  
24 約債權（含保險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型保單之  
25 帳戶價值、解約金等）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臺灣人壽亦不  
26 得對異議人為清償，第三人臺灣人壽業已陳報經扣押如附表  
27 所示之保險契約及債權，有第三人函及附件、本院執行命令  
28 在卷可稽。因上開114年度司執字第85144號與本件債務人及  
29 執行標的均同一而應併入本件以合併執行程序，又本件執行  
30 程序原雖因異議人於114年11月3日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0  
31 號裁定提供擔保新台幣（下同）101,259元而停止執行，現

01 因114年度司執字第85144號併入本件執执行程序，故本件執行  
02 程序應續行，核先敘明。

03 四、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序號1、2、3之預估解約金債權分別  
04 逾149,358元，至於序號4保險金債權亦非保險法所定不得扣  
05 押或執行之標的，是本院得認如附表所示債權均屬得執行之  
06 財產，復斟酌異議人所為主張均僅其片面之陳述，並未釋明  
07 本件有影響其基本人權甚鉅，並使投保保險之目的鉅失之情  
08 事，本院難認本件有應撤銷執执行程序之情事。本件聲明異議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

14 附表：

15

| 序號 | 保單號碼       | 保單名稱        | 扣押債權                   |
|----|------------|-------------|------------------------|
| 1  | 0000000000 | 新鴻運終身壽險     | 預估解約金269,639元          |
| 2  | 0000000000 | 新鴻運終身壽險     | 預估解約金341,995元          |
| 3  | 0000000000 | 新贏家還本終身壽險丙型 | 預估解約金322,498元          |
| 4  |            |             | 被保險人鄭志成癌症身故保險金600,164元 |